

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推廣中心設置辦法

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4、5、6、7、8條)
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通過(第3條)
99年12月10、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1、3、5、7條)
108年12月20日第87次校務會議修正(第3條)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使教學、研究、推廣三者結為一體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，設立「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推廣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辦理農業推廣業務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工作內容
- 一、辦理農業推廣教育。
 - 二、新技術開發推廣。
 - 三、農業技術輔導。
 - 四、農業資訊服務。
 - 五、農企業經營管理。
 - 六、國際農業合作交流。
 - 七、其他相關推廣業務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院長就本院相關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選，提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同院長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置研究人員及職員各若干人，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置推廣教授及推廣聯絡教授各若干人，策畫與協調推廣工作，推廣教授（副教授）由院長就本院相關系所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。推廣聯絡教授（副教授、助理教授）由中心主任就本院相關系所專任教師遴選，提請院長聘兼之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辦事細則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